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朔州市朔城区粮食局牌子。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财经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区内外经济形势等，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区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 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 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6. 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 承担组织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
8. 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本区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9.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10. 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

11. 研究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12. 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贯彻实施有关物价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价格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全区价格规划草案，研究提出价格改革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设计和论证价格改革方案；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14. 执行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和调整区管重要商品、服务项目相关价格和收费标准。
15. 承担价格鉴定、认证、评估工作，开展物价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等工作。
16.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17. 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含食用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18.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9. 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
20. 负责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
21. 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22.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八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财务股；3、投资股；4、农经和财贸股；5、工交和高新技术产业股；6、社会股；7、价格管理股；8、粮食股。

职能如下：

1. 秘书股。职能是负责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秘书事务、信息收集、机关财务、机要、档案、保密、保卫、接待、固定资产和办公设施的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上传下达、起草文件资料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2. 财务股。负责全局财务工作，以及提出与粮食工作相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各项业务资金、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核算及监督工作；协调本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决算，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资产）管理与监督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3. 投资股。负责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的预测、监测、分析。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审批初步设计；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区级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筛选上报需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农经和财贸股。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政策改革建议及有关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农科、引黄、农机、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农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5. 工交和高新技术产业股。研究分析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根甘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和工业经济发展战略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提出重要工业品的预期调控指标；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负责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 社会股。提出全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签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文物、残联、教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负责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7. 价格管理股。组织实施国家管理的定价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政策和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的价格调控政策及依法在非常时期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根据本地价格运行情况，平衡、衔接地区主要商品价格水平，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参与对本级用于确定市场价格所动用的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承担价格综合业务工作；负责价格机制改革工作。
8. 粮食股。拟订粮油流通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油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的监测预警；承担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粮食统计及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拟订粮油行业产业化发展及粮油批发

市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和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及新技术推广工作；承办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拟订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国家粮食购销价格的执行，承办粮食收购许可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20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	66.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6	6.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27.00		4827.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8.38	1588.38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1.17	本年支出合计	6708.17	1881.17	4827.00
上年结转	4827.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708.17	支出总计	6708.17	1881.17	4827.0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81.17	1881.17					48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204.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34	204.34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9	127.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5	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	6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7	6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	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27.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7.00
2159802	制造业							48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8.38	1588.3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64.41	1564.41					
2220119	设施建设	463.57	463.5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100.84	1100.84					
22204	粮油储备	23.97	23.9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3.97	23.9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8.17	215.54	649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27.09	77.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34	127.09	77.25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9	127.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5		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	6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7	6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	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27.00		4827.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7.00		4827.00
2159802	制造业	4827.00		48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8.38		1588.3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64.41		1564.41
2220119	设施建设	463.57		463.5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100.84		1100.84
22204	粮油储备	23.97		23.9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3.97		23.9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20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	66.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6	6.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27.00		4827.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8.38	1588.38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1.17	本年支出合计	6708.17	1881.17	4827.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827.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2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708.17	支出总计	6708.17	1881.17	4827.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1.17	215.54	166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27.09	77.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34	127.09	77.25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9	127.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5		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	6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7	6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	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8.38		1588.3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64.41		1564.41
2220119	设施建设	463.57		463.5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100.84		1100.84
22204	粮油储备	23.97		23.9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3.97		23.9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54	204.17	11.37
工资福利支出		154.39	154.3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69	39.6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87	21.8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95	27.9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7	3.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5	5.6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4	5.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6	4.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	2.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6	2.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59	10.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04	5.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11.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87		6.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8	49.7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9.78	49.78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1.40	1.4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37	11.37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1.37	11.3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665.63	1665.63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80.75	80.75				
储备粮（小麦）轮换费用	720.00	720.00				
2800万斤区级储备粮利息和费用补贴	300.09	300.09				
应急物资储备	23.97	23.97				
粮食市场稽查和统计调查	3.00	3.00				
国防动员办公室办公经费	3.00	3.00				
建设区级地方储备粮食仓库（一类费用）	463.57	463.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4.62	54.62				
遗属补助	16.63	16.6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4827.00		4827.00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4827.00		4827.00	
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	4827.00		48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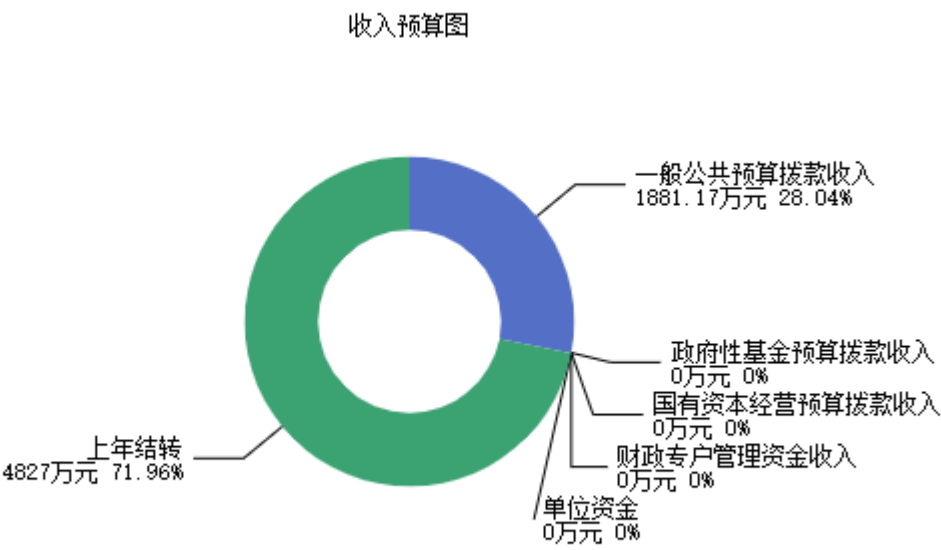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收入总计6,708.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81.17万元，上年结转4,827.00万元，比上年增长511.67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是2026年增加储备粮（小麦）轮换费用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708.1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81.17万元，上年结转4,827.00万元，比上年增长511.67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是2026年增加储备粮（小麦）轮换费用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收入6,708.1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1.17万元，占28.0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827.00万元，占71.9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支出预算670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54万元，占3.21%；项目支出6492.63万元，占96.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0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827.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81.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27.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82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88.3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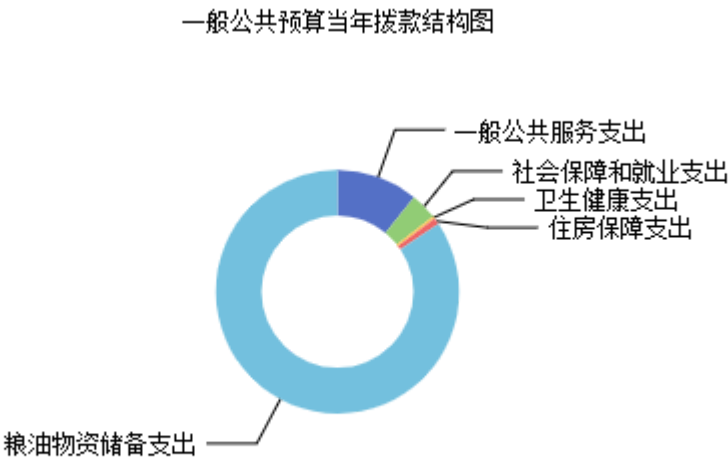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81.17万元，比上年增加511.67万元，增长37.3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8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34万元，占1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7万元，占3.52%；卫生健康支出6.66万元，占0.35%；住房保障支出15.63万元，占0.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88.38万元，占84.4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5.5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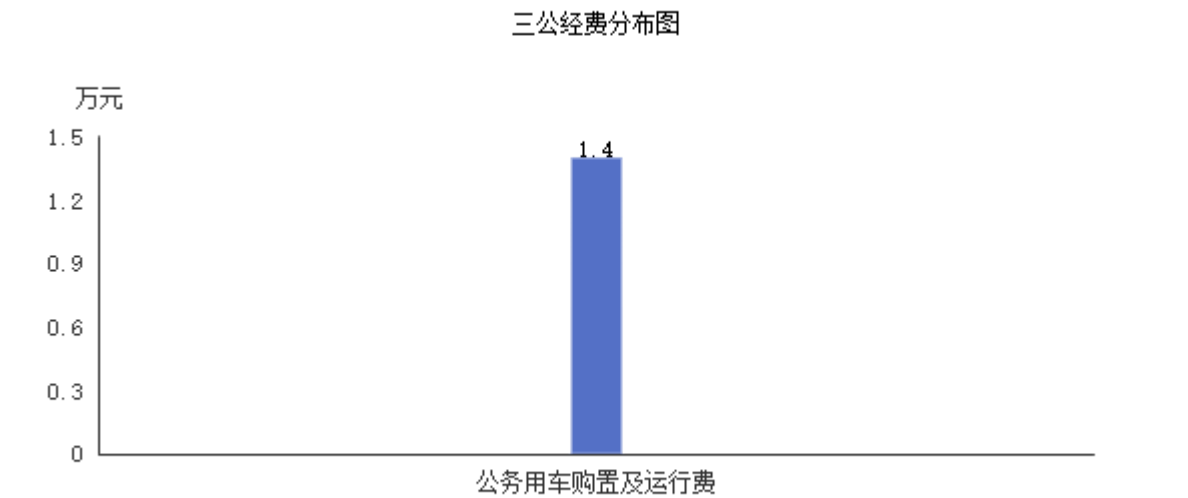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04.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0万元比2025年减少 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下降11.03%，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881.17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1,665.6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6.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1,649.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1,665.6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6.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1,649.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800万斤区级储备粮利息和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89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8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8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储备粮有关规范，为较好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区级调拨粮共计2800万斤（1600万斤小麦，1200万斤玉米），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①1600万斤小麦储备粮按每市斤1.545元计算，1200万斤玉米储备粮按每市斤1.595元计算，本金为4386万元，其中利息补贴按银行当期利率3.65%计算，需160.089万元；②储备费用按补贴每年每市斤0.05元计算，需140万元，共计300.089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市储备粮有关规范，为较好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区级调拨粮共计2800万斤（1600万斤小麦，1200万斤玉米），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①1600万斤小麦储备粮按每市斤1.545元计算，1200万斤玉米储备粮按每市斤1.595元计算，本金为4386万元，其中利息补贴按银行当期利率3.65%计算，需160.089万元；②储备费用按补贴每年每市斤0.05元计算，需140万元，共计300.08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市储备粮有关规范，为较好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区级调拨粮共计2800万斤（1600万斤小麦，1200万斤玉米），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①1600万斤小麦储备粮按每市斤1.545元计算，1200万斤玉米储备粮按每市斤1.595元计算，本金为4386万元，其中利息补贴按银行当期利率3.65%计算，需160.089万元；②储备费用按补贴每年每市斤0.05元计算，需140万元，共计300.08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储备粮有关规范，为较好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区级调拨粮共计2800万斤（1600万斤小麦，1200万斤玉米），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①1600万斤小麦储备粮按每市斤1.545元计算，1200万斤玉米储备粮按每市斤1.595元计算，本金为4386万元，其中利息补贴按银行当期利率3.65%计算，需160.089万元；②储备费用按补贴每年每市斤0.05元计算，需140万元，共计300.08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市储备粮有关规范，为较好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区级调拨粮共计2800万斤（1600万斤小麦，1200万斤玉米），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①1600万斤小麦储备粮按每市斤1.545元计算，1200万斤玉米储备粮按每市斤1.595元计算，本金为4386万元，其中利息补贴按银行当期利率3.65%计算，需160.089万元；②储备费用按补贴每年每市斤0.05元计算，需140万元，共计300.08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价和当期利率，对朔州市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按季度足额进行利息和费用补贴，以便较好地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按照市场价和当期利率，对朔州市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按季度足额进行利息和费用补贴，以便较好地地完成区级调拨粮的收购、储藏、保管等日常管理，进一步增强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城乡人口用粮的有效供给，有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储备量	1200万斤	数量指标	玉米储备量	1200万斤		
			小麦储备量	1600万斤		小麦储备量	1600万斤		
		质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食质量水平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食质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利息补贴	160.089万元	成本指标	利息补贴	160.089万元		
	费用补贴		140万元	费用补贴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社会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持续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区域经济和社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承储企业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承储企业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0151351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粮（小麦）轮换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相关费用如下：①轮换费用为0.05元/斤，1600万斤需80万元；②轮换价差：销售价预计为1.145元/斤，库存成本价1.645元/斤，价差为0.4元/斤，价差亏损640万元，共计7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相关费用如下：①轮换费用为0.05元/斤，1600万斤需80万元；②轮换价差：销售价预计为1.145元/斤，库存成本价1.645元/斤，价差为0.4元/斤，价差亏损640万元，共计72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相关费用如下：①轮换费用为0.05元/斤，1600万斤需80万元；②轮换价差：销售价预计为1.145元/斤，库存成本价1.645元/斤，价差为0.4元/斤，价差亏损640万元，共计72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相关费用如下：①轮换费用为0.05元/斤，1600万斤需80万元；②轮换价差：销售价预计为1.145元/斤，库存成本价1.645元/斤，价差为0.4元/斤，价差亏损640万元，共计72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相关费用如下：①轮换费用为0.05元/斤，1600万斤需80万元；②轮换价差：销售价预计为1.145元/斤，库存成本价1.645元/斤，价差为0.4元/斤，价差亏损640万元，共计72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政府需按时足额向粮食库提供相应的费用补贴，确保粮食轮换工作平稳运行，粮食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朔城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将朔城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1年入库的1600万斤区级储备小麦进行轮换，政府需按时足额向粮食库提供相应的费用补贴，确保粮食轮换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小麦轮换数量	1600万斤	数量指标	储备粮小麦轮换数量	1600万斤	
		质量指标	轮换小麦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轮换小麦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轮换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轮换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轮换成本	≤720万元	成本指标	轮换成本	≤7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稳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粮食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粮食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轮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轮换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5072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防动员办公室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2024年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特此申请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					
立项依据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2024年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特此申请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2024年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特此申请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2024年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特此申请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2024年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特此申请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由区政府下达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确保单位2026年正常运行。			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成立国动委，下设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内设立“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由区政府下达相关办公费用3万元，确保单位2026年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设办公室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下设办公室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办公水平	稳步提升	质量指标	办公水平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经费花费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经费花费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区经济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区经济水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效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深化国防动员体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国防动员水平可持续	稳步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国防动员水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095831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164.56	年度资金总额：	546,16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6,164.5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6,16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 金546164.56元				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2022年 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546164.5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能够保障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能够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提高1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提高1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46164.56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4616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稳步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稳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能够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能够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可持 续发展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区域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810141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区级地方储备粮食仓库（一类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35,700	年度资金总额：	4,63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3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3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①已完工，未审计。②我区在朔城区前寨粮食储备库新建区级地方储备粮原粮库5960万斤，总建筑面积7382.73平方米，工程项目总投资5575.3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5035.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4.19万元、预备费用265.49元，共计5575.31万元。2023年2月招标完成，2023年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底完工（未审计）。③工程款中标价4742.684771万元，已支付4279.11万元，还需要463.57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的朔城区地方粮食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朔城发改字〔2023〕10号、《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区级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请示》《朔州市朔城区区委关于市委第一巡查组涉粮问题专项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区委办会议纪要第76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成朔城区前地方储备粮原粮库5960万斤，总建筑面积7382.73平方米，粮食储备库建成后可以为我区建立稳定有序、体制完善的粮食储备体制，确保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文件《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的朔城区地方粮食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区级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请示》《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区委关于市委第一巡查组涉粮问题专项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等政策实施。2023年2月招标完成，2023年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底完工，工程款中标价4742.684771万元，已支付4279.11万元，目 未审计，后续还需要463.5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招标完成，2023年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底完工，工程款中标价4742.684771万元，已支付4279.11万元，目 未审计，后续还需要463.5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成朔城区前地方储备粮原粮库5960万斤，总建筑面积7382.73平方米，粮食储备库建成后可以为我区建立稳定有序、体制完善的粮食储备体制，确保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建成朔城区前地方储备粮原粮库5960万斤，总建筑面积7382.73平方米，粮食储备库建成后可以为我区建立稳定有序、体制完善的粮食储备体制，确保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库容量	5960万斤	数量指标	粮食库容量	5960万斤
			总建筑面积	7382.7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82.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水平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水平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完工成本	≤463.57万元	成本指标	完工成本	≤463.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发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粮食安全稳定水平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粮食安全稳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食安全促进区域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食安全促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食库建成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食库建成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5000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市场稽查和统计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执法人员需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需费用3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执法人员需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需费用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执法人员需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需费用3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执法人员需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需费用3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执法人员需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需费用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执法人员将按时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而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按照发改部门对粮食事务的安排部署，执法人员将按时开展对粮油批发市场及零售场所、大型综合超市等的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而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相关数据的统计调查，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查和调查工作量	≥5次	数量指标	稽查和调查工作	≥5次
		质量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维稳情况	有效提升粮食市场稳定水平	质量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维稳	有效提升粮食市场稳定水平
		时效指标	督查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督查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督查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督查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市场经济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市场经济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确保粮食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能够保障	可持续影响	确保粮食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能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查效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查效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09400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320	年度资金总额：	166,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6,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遗属补助15人，其中9人为1194元/月，128952元/年；6人为519元/月，37368元/年，共计166320元。				
立项依据			2026年遗属补助15人，其中9人为1194元/月，128952元/年；6人为519元/月，37368元/年，共计1663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遗属补助15人，其中9人为1194元/月，128952元/年；6人为519元/月，37368元/年，共计1663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遗属补助15人，其中9人为1194元/月，128952元/年；6人为519元/月，37368元/年，共计1663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遗属补助15人，其中9人为1194元/月，128952元/年；6人为519元/月，37368元/年，共计1663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单位所有遗属及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确保其正常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为我单位所有遗属及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确保其正常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5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能够保障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情	能够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6632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66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稳步发展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稳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确保社会稳定	能够保障	社会效益	确保社会稳定	能够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利于区域经济和社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利于区域经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09401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7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实施意见》（朔发改储备发〔2019〕197号）由于承担物资储备职能，原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的棉衣和帐篷划归发改局承担，主要是加强方便面和矿泉水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代储存公司是位于朔城区南泉村东朔州市优特尔商贸有限公司，其中需要储备239吨矿泉水，57吨方便面。①费用补贴标准为：饮用水每吨约66.12元，方便面每吨约1298.66元，共需89826.3元；②管理费用标准为：饮用水每吨约253.33元，方便面每吨约1567.82元，共需149911.61元，小计23.97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实施意见》（朔发改储备发〔2019〕197号）由于承担物资储备职能，原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的棉衣和帐篷划归发改局承担，主要是加强方便面和矿泉水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代储存公司是位于朔城区南泉村东朔州市优特尔商贸有限公司，其中需要储备239吨矿泉水，57吨方便面。①费用补贴标准为：饮用水每吨约66.12元，方便面每吨约1298.66元，共需89826.3元；②管理费用标准为：饮用水每吨约253.33元，方便面每吨约1567.82元，共需149911.61元，小计23.97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实施意见》（朔发改储备发〔2019〕197号）由于承担物资储备职能，原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的棉衣和帐篷划归发改局承担，主要是加强方便面和矿泉水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实施意见》（朔发改储备发〔2019〕197号）由于承担物资储备职能，原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的棉衣和帐篷划归发改局承担，主要是加强方便面和矿泉水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代储存公司是位于朔城区南泉村东朔州市优特尔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计划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实施意见》（朔发改储备发〔2019〕197号）由于承担物资储备职能，原民政救灾物资储备的棉衣和帐篷划归发改局承担，主要是加强方便面和矿泉水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代储存公司是位于朔城区南泉村东朔州市优特尔商贸有限公司，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承储企业储备239吨矿泉水，57吨方便面，政府按时足额向承储企业提供应急物资储备金，确保区级应急成品粮油不断档，有效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社会秩序。		由承储企业储备239吨矿泉水，57吨方便面，政府按时足额向承储企业提供应急物资储备金，确保区级应急成品粮油不断档，有效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泉水储备量	239吨	数量指标	矿泉水储备量	239吨
			方便面储备量	57吨		方便面储备量 <td>57吨</td>	57吨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保质保量	能够保障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保质保量	能够保障
		时效指标	应急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应急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应急物资成本	23.97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物资成本	23.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水平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经济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物资应急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物资应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社会可持续良性发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社会可持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物资储备应急水平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物资储备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41038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7,500	年度资金总额：	80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批复》（朔政函[2022]9号）文件，同意以“贷款解决本金，区财政给与与储存、轮换补贴和利息补贴，民营企业承储”的方式，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按信贷政策要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90%的量所需本金由区农发行给与与贷款解决，金额为1000万元。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为：面粉350万斤，食用油35万斤，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需区财政列入预算：①储存费用补贴50.75万元；面粉350万斤*0.12元=42万元，食用油35万斤*0.25元=8.75万元；共计50.75万元；②预计利率为3%，利息补贴为1000万元*3%=30万元；共计80.7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批复》（朔政函[2022]9号）文件，同意以“贷款解决本金，区财政给与与储存、轮换补贴和利息补贴，民营企业承储”的方式，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按信贷政策要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90%的量所需本金由区农发行给与与贷款解决，金额为1000万元。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为：面粉350万斤，食用油35万斤，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需区财政列入预算：①储存费用补贴50.75万元；面粉350万斤*0.12元=42万元，食用油35万斤*0.25元=8.75万元；共计50.75万元；②预计利率为3%，利息补贴为1000万元*3%=30万元；共计80.7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批复》（朔政函[2022]9号）文件，同意以“贷款解决本金，区财政给与与储存、轮换补贴和利息补贴，民营企业承储”的方式，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按信贷政策要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90%的量所需本金由区农发行给与与贷款解决，金额为1000万元。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为：面粉350万斤，食用油35万斤，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需区财政列入预算：①储存费用补贴50.75万元；面粉350万斤*0.12元=42万元，食用油35万斤*0.25元=8.75万元；共计50.75万元；②预计利率为3%，利息补贴为1000万元*3%=30万元；共计80.7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批复》（朔政函[2022]9号）文件，同意以“贷款解决本金，区财政给与与储存、轮换补贴和利息补贴，民营企业承储”的方式，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按信贷政策要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90%的量所需本金由区农发行给与与贷款解决，金额为1000万元。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为：面粉350万斤，食用油35万斤，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需区财政列入预算：①储存费用补贴50.75万元；面粉350万斤*0.12元=42万元，食用油35万斤*0.25元=8.75万元；共计50.75万元；②预计利率为3%，利息补贴为1000万元*3%=30万元；共计80.7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批复》（朔政函[2022]9号）文件，同意以“贷款解决本金，区财政给与与储存、轮换补贴和利息补贴，民营企业承储”的方式，建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按信贷政策要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90%的量所需本金由区农发行给与与贷款解决，金额为1000万元。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为：面粉350万斤，食用油35万斤，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需区财政列入预算：①储存费用补贴50.75万元；面粉350万斤*0.12元=42万元，食用油35万斤*0.25元=8.75万元；共计50.75万元；②预计利率为3%，利息补贴为1000万元*3%=30万元；共计80.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有效发挥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调的出、用得上”。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任务，有效发挥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调的出、用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粉储备量	350万斤	数量指标	面粉储备量	350万斤
			食用油储备量	35万斤		食用油储备量	35万斤
		质量指标	承储粮油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承储粮油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粮油应急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粮油应急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粮油储备成本	80.75万元	成本指标	粮油储备成本	80.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水平提升	稳步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水	稳步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应急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应急水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粮油应急水平满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对粮油应急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501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